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36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15年4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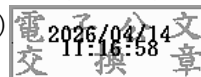
A09000000E_115003681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璋
電話：02-23979298#337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C002201_1_08105957489.pdf、115C002201_2_08105957489.pdf)

主旨：修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降低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風險，請監督機關善盡督導責任，督促行政法人落實採購相關規範與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並就行政法人以自訂採購規章辦理之採購，視實務需求衡酌訂定得不公開逕洽廠商採購之條件，另如屬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內控及防處重點可參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開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行政法人採購專區，提供快速查詢之連結服務，請轉知行政法人參考運用，並定期檢視上開專區連結之正確性，以提升採購之公正性及便利性。
- 三、檢送修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 第三點

二、監督機關得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

三、個別行政法人應依本參考原則或監督機關所定之原則性規範，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

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應注意督導其內容符合第四點規定。

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監督機關 <u>得</u> 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	二、監督機關應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	鑑於實務上部分監督機關僅監督單一行政法人或其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均屬同一公共事務類型，非均有另訂定規範供行政法人參考之必要。又審酌監督機關本得透過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規章之程序，依本參考原則就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為監督，爰為利立法經濟並兼顧實務運作情形及彈性，修正為監督機關得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等面向，衡酌是否訂定原則性規範。
三、個別行政法人應依本 <u>參考原則或監督機關</u> 所定之原則性規範，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 <u>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應注意督導其內容符合第四點規定。</u>	三、個別行政法人應依監督機關所定之原則性規範，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於監督機關經衡酌無須訂定原則性規範之情形，個別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仍應依循本參考原則，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 二、為確保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之內容包含第四點所定重要事項，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之督導義務。